

证券代码：002986

证券简称：宇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109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26 日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0 月 26 日 9:15-15:00 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 426 号中海油大厦 9 楼 920 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胡先念先生。

6、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10 月 19 日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 18 人，代表股份 76,079,0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247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73,9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306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,089,0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40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6 人，代表股份 2,089,0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404%。

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报告书》，公司独立董事陈爱文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，在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期间（每个工作日上午 9:00-11:30，下午 13:00-17:00）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。上述征集投票权期间内，未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陈爱文先生投票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76,079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89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76,079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89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3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76,079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89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7日